

共青团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1〕46号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 关于《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的核准申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我校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修订小组开展章程修订工作。在此过程中，依据我校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学校师生的意见，遵循合法性、规范性、先进性等原则形成《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

会员，第三章机构设置及运行，第四章工作人员，第五章从严治党，第六章附则。已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核定，特此报请市学联秘书处核准。

- 附件：1.学生会章程核准申请书
2.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3.关于《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的修订说明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团委代章）

2021年9月15日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委员会

学生会章程核准申请书

组织：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团委代章） 2021 年 9 月 15 日

<p>章程修订 说明</p>	<p>一、学生会章程修订过程</p> <p>我校学生会修订章程过程中，深入研究分析了当前工作的问题与挑战，广泛听取了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对照最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和《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章程》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使章程的修订成为学生会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学生会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修订工作。修订完成后，章程修正案经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现报市学联秘书处和学校党委核准。</p> <p>二、学生会章程的主要内容</p> <p>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会员，第三章机构设置及运行，第四章工作人员，第五章从严治会，第六章附则。</p> <p>三、制定学生会章程遵循的原则</p>
--------------------	---

1.具有**合法性**,修订小组同志不仅认真学习重庆市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修订(起草)有关文件和有关法律条文,而且在成稿的过程中,认真征求了法律工作者的意见使之真正体现法的精神,不得违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部门制定的重要政策。

2.具有**规范性**,我校学生会章程就是利用法律、法规、规范,把学院正在做、能够做和应该做的事项以“基本法”的形式规定下来,形式、内容、结构、表述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制定的基本规范。

3.具有**先进性**,我校学生会章程既反映了学院发展实际,也顾及了后续发展可能,为改革发展保留制度空间。

4.具有**可操作性**,我校学生会章程既有宏观的原则性的规定。

5.具有**创新性**,我校学生会章程在参考同类型学校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创新。

6.具有**民主性**,我校学生会章程是全校上下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民主参与的结果。

<p>学校党委 学生（研 究生）工 作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处） 年 月 日</p>
<p>学校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处） 年 月 日</p>
<p>市学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处）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处） 年 月 日</p>

附件 2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待重庆电信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英文译名“Chongqing Telecom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 Union”）是在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

第二条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重庆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各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五条 本会的宗旨是：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

会主义先进文化,发挥紧密联系学校党政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助力引领同学成长成才,团结带领广大同学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中国西部知名的、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学院而努力奋斗。

第六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学生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维护和遵守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协助学校做好文明校园建设、构建良好教学秩序以及营造优良学习生活环境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三)自主组织开展学术科研、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有益于同学成长成才的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充分发挥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合理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引导同学有序参与涉及学生重大事项的学校事务的咨询议事及

监督，维护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权益；

（五）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考核和培养，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制度、评价考核制度、骨干培养机制及退出机制；

（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建设，深化学生会工作人员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

（七）引导和支持本校学生及学生团体积极进行对外学习与交流，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塑造良好学校形象。

第七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接受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

第二章 会 员

第九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的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在籍在校全日制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工作人员及各部门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讨论、质询并提出建议；
 - (三) 享有参加本会所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四) 通过符合本会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五) 在本会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做先进文化的倡导者、传播者；
- (二) 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配合本会工作，维护本校荣誉；
- (三) 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个人全面发展；
- (四) 会员在学校活动中应注意自身行为对学校名誉的影响，不得捏造和传播不当言论。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十二条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我校学生代表大会每1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校学生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报校党委和市学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我校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四条 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二级学院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并结合各院学生人数多少，适当增加人数较少的院的学生代表名额。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根据本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情况；
- （三）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四）开展提案工作，对学校及学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五）讨论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方针和重大问题；
- （六）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并

履行以下义务：

（一）享有权利：

- 1.就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的权利；
- 2.对学生会各项工作享有监督、建议、质询的权利；
- 3.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履行义务：

- 1.模范地履行上述各项会员义务；
- 2.代表广大在校学生按要求出席学生代表大会；
- 3.倾听会员心声，充分反映会员意见；
- 4.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一节 校级学生会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校学生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利机构。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设3人，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要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

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 （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 （三）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 （四）与院学生会主席团进行沟通交流，上传下达，指导各学院学生会的基层学生工作；
- （五）组织筹备学代会相关工作，并向学代会做相关报告；
- （六）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七）对外代表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全体学生和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经主席团会议，报校团委同意并获得学生代表中多数的同意后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 （八）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九）协调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执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团在校团委指导下委托 1 名主席团成员主持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生会主席团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部门数量不超过 6 个，每个部门设负责人 1 至 2 人。

第二十四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为 60 人左右，其中来自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有重大违纪行为的，可经常任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予以罢免和处以相应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学生会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通过“校长面对面”“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第二十八条 本会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副书记兼任，代表团委指导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二节 二级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二级学院党支部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及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院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请学院党支部和校学生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主持学院学生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校学生会申报备案。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应与校级学生会对应,学院学生会应及时向校学生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参照本章程自行制定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节 班级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全班学生会议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学院党政和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六条 建议每个班委会设班长1人,副班长1人(按“班团一体化”建设要求,副班长原则上由团支部书记兼任),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级委员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具有监督所在学院学生会的权利。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九条 主要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自愿为同学们服务并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

第四十一条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做到：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二）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三）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四）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团结同学，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四十二条 建立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四十三条 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关心和培养学生会工作人员,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对优秀学生会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学生会工作人员予以免职或撤职。

第四十四条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如要求辞职,正式提出申请,由校学生会或各院(系)学生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每学期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优入党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在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

附件 3

关于《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的修订说明

一、章程的修订过程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我校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修订小组，依据我校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学校老师及学生的意见，遵循合法性、规范性、先进性等原则开展章程修订工作。自 2021 年 8 月起，章程修订小组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订形成了章程《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在修订过程中，章程修订小组先后召开多次研讨会，以不断研究完善章程。

二、章程的主要内容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共六章，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主要内容为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第二章会员**，主要内容为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会会员的组成、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第三章机构设置及运行**，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内容为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及主要任务、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及权利和义务以及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第四章工作人员**，是校级学生会成立的

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以及二级学院学生会和班级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第五章从严治会**,主要内容为学生骨干的选拔及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第六章附则**,主要内容为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

三、章程的修订原则

1.具有**合法性**,修订小组同志不仅认真学习重庆市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修订(起草)有关文件和有关法律条文,而且在成稿的过程中,认真征求了法律工作者的意见使之真正体现法的精神,不得违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部门制定的重要政策。

2.具有**规范性**,我校学生会章程就是利用法律、法规、规范,把学院正在做、能够做和应该做的事项以“基本法”的形式规定下来,形式、内容、结构、表述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制定的基本规范。

3.具有**先进性**,我校学生会章程既反映了学院发展实际,也顾及了后续发展可能,为改革发展保留制度空间。

4.具有**可操作性**,我校学生会章程既有宏观的原则性的规定。

5.具有**创新性**,我校学生会章程在参考同类型学校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创新。

6.具有**民主性**,我校学生会章程是全校上下集体智慧的结晶,

是民主参与的结果。

四、章程的修订内容及缘由

1.章程修正案在原章程第四章“执行机构”和原章程第五章“基层组织”修改为第四章“工作人员”。**修改理由：**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文件精神进行修订，将原有的各级学生会组织融合为一个版块，更容易让工作人员们理解。

2.章程修正案在原章程第六章“学生骨干”修改为第五章“从严治会”。**修改理由：**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每学期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